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檔號：( ) in HAD YTMDC13/5-3 Pt.

電話：2399 2591

傳真：2722 7696

各位油尖旺區議會議員：

### 2016-17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在 2016 年 4 月 14 日致函葉傲冬主席表示，為了持續推動殘疾人士全面融入社會，康復諮詢委員會轄下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建議，在 2016-17 年度繼續向各區區議會撥款 53,000 元，以籌辦各類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見附頁)。

葉主席建議油尖旺區議會授權關愛社群工作小組接納該筆撥款，供在 2016-17 年度籌辦各類地區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之用。該工作小組主席楊子熙議員亦已初步表示同意。

秘書處現按葉主席的指示，徵詢各位議員是否同意上述安排。請填妥夾附的回條，在 2016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 中午 12 時前作覆。逾期不覆者，將視為無意見論。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

鍾小蘭



2016 年 4 月 29 日

## 回 條

致：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傳真：2722 7696)

### 2016-17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

(回覆限期：2016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 ☐ 本人同意油尖旺區議會授權關愛社群工作小組接納康復諮詢委員會轄下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小組委員會資助的 53,000 元，供在 2016-17 年度籌辦各類地區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之用。

\* ☐ 本人不同意以上安排，理由如下：

\_\_\_\_\_  
\_\_\_\_\_

\* ☐ 本人沒有意見。

\_\_\_\_\_

\* ☐ 其他：\_\_\_\_\_

簽名：\_\_\_\_\_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28) in LWB 1/3939/16 Pt 2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102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號碼 Fax No.: 2543 0486

九龍旺角  
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區議會主席  
葉傲冬先生,

葉主席：

2016-17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

在十八區區議會的鼎力支持及協助下，2015-16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的地區活動得以順利進行。本人衷心感謝你及貴區各議員和有關人士就這方面所付出的努力。

為了持續推動殘疾人士全面融入社會，康復諮詢委員會屬下的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建議在2016-17年度，繼續資助各區籌辦各類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包括慶祝「2016 國際復康日」的活動。因應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下稱「《公約》」）在港實施，2016-17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將繼續以「全方位推廣殘疾人權利公約精神，跨界別齊建平等共融社會」為總主題。小組委員會建議繼續撥款每區港幣五萬三千元，以深化地區推廣《公約》的成效，讓公眾更認識殘疾人士平等參與社會的權利，並提高他們對殘疾人士的接納和尊重，以構建平等、共融和關愛的社會。

為了加深青少年對這方面的認識和了解，並從小培養平等關愛的觀念，我們建議有關的公眾教育工作，可以青少年及學生為重點宣傳對象。貴會在構思活動時，可考慮著重宣揚下列信息-

- (i) 向公眾推廣《公約》的精神及其核心價值。宣揚殘疾人士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並促進對殘疾人士固有尊嚴的尊重；
- (ii) 促進殘疾人士就業。計劃如有助宣傳《有能者·聘之約章》及共融機構嘉許計劃（《約章》計劃），並推動各界僱主成為《約章》計劃的僱主機構或支持機構，可獲優先考慮；
- (iii) 推廣共同建設無障礙環境；
- (iv) 提高市民大眾對導盲犬服務的認識；
- (v) 推廣手語的應用；
- (vi) 提高智障人士在健康教育和預防病患方面的認識；
- (vii) 宣傳精神健康的重要性，提高市民大眾對社區內精神病康復者的尊重、接納和關懷；及
- (viii) 推動年輕一代實踐傷健共融。

煩請 貴會填妥夾附的附件，以確認接納是項撥款。此外，為更有效地統籌和了解地區的活動，小組委員會亦希望知悉 貴會除了本局的撥款之外，是否同時有其他財政來源贊助有關活動。為此，請在附件的乙部填上所需資料，並於2016年5月6日或之前交回小組委員會秘書處，多謝 貴會合作。

本局將於稍後透過民政事務總署，將有關款項發放予接納撥款的各區民政事務處。

如有查詢，請致電2810 3839與鍾曉欣女士或2810 3837與陳倩兒女士聯絡。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馬錫林



代行)

連附件

2016年4月14日

副本送:

- (1)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經辦人: 高級行政主任 (1)1)
- (2)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 (3) 社會福利署署長
- (4)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

附件

致： 勞工及福利局  
康復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經辦人：鍾曉欣女士)

傳真： 2543 0486

2016-17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

回 條

甲部

本區議會同意接受康復諮詢委員會屬下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小組委員會建議的 53,000 元撥款，作為在 2016-17 年度籌辦各類地區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之用。

乙部

除上述小組委員會撥款外，本區議會在 2016-17 年度預計用於康復服務公眾教育的開支及其來源如下：

| 年 度             | 支付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財政來源 |       |      | 總支出 |
|-----------------|------------------|-------|------|-----|
|                 | 小組委員會撥款          | 區議會撥款 | 其他贊助 |     |
| 2016-17<br>(預算) |                  |       |      |     |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頁書寫。)

地區： ( 油尖旺 ) 區議會

簽署： \_\_\_\_\_

聯絡人 \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日期： \_\_\_\_\_